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中國大學概覽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高等教育

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中國大學概覽



大象出版社

張嘉琳編輯

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山西大學經濟學系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發刊詞	王賜餘
中國制憲紀略	朱思平
中國目前之公路建築及其在國民經濟建設上之意義	陳宗勛
土地之定着物	張國棟
我國超然主計制度之產生及其推行之要點	周北峯
國際政治之檢討	賈題縉
唯物論辯証法是否邏輯	張嘉璈
典權之研究(典物與價交互擔保說)	張達
犯罪因果關係論	王文棟
論民主政治之前途	郭思昌
論紙幣與現貨之關係	郭思昌

二十四年度
法律系畢業
政治系畢業
經濟學系
四年級生



校長王勳先先生



琳 嘉 張 長 院



教 務 長 馮 綸

山西大學法學院季刊 第一卷第一期

目錄

發刊詞

中國制憲紀略

王賜餘

中國目前之公路建築及其在國民經濟建設上之意義

朱思平

土地之定着物

陳宗勛

我國超然主計制度之產生及其推行之要點

張國棟

國際政治之檢討

周北峯

唯物論辯証法是否邏輯

賈題韜

典權之研究（典物典價交互擔保說）

張嘉琳

犯罪因果關係論

二十一年度
法律系畢業

張達

論民主政治之前途.....

二十四年度
政治系畢業

王文棟

論紙幣與現貨之關係.....

經濟學系
四年級生

郭思昌

發刊詞

表裏山河。在昔爲天賜之保障。爲文教之大邦。於今爲否塞之區域。爲龔瞋之淵叢。矧乎二十世紀之社會科學。月異日新。不許故步自封。常爭祖鞭先着。求知之欲。過於求食。斯道也。大有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勢。烏乎。死生亦大矣。區區龔瞋云乎哉。山西大學者。山西之最高學府也。求高深學問者。乞靈於斯。華北者。中華民國之咽喉也。談國防計劃者。置重於斯。近以強鄰勢力侵入。日甚一日。嗚乎華北。中國之死生以之。區區山西大學云乎哉。雖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顧亭林昔爲是言。智以救亡。學以益智。張南皮曾持是說。而近人所揭龔之讀書救國主義。實由此出。用是同人朝夕乾惕。不敢不以茲自勵。夫蘄生惡死者。人之情也。疾患相救者。同胞之誼也。斯刊也。同人舉平日關於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之講習、而稍有心得者。編綴爲文。以與邦人君子相見。所謂善不忘聽。瞋不忘視。固欲自脫於愚昧之境。實亦深虞孤陋以

陷於死亡。而特爲此拋磚之引、友聲之求也。薄海同志。尙毋金玉爾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本校成立三十五週年紀念日

中國制憲紀略

王賜餘

本文紀中國制憲。分爲二編。第一編。紀制憲事實之經過。第二編。紀憲法內容之變遷。吾國自前清光緒季年。預備立憲。以至於今。將三十年。時作時輟。時弛時張。或則只立原則。如清季之憲法大綱。及草案。如顧年堂憲法案。而不能實施。或則已經公布。而視若具文。如十二年曹錕公布之憲法。或則施行不久而即廢。如清季之十九信條。或則屢廢屢復。而終難以保存。如民國元年參議院所制定之臨時約法。其間原因固多。要以我國人之對於根本大法。不知重視。不知愛護。且不感覺其必要爲最重要之原因。十四年以前之情況。大都如是。觀第一編所紀制憲事實之經過。即可證此言之不謬。

又此三十年中。所制之各種根本法。其已成者。制憲手續完備謂之已成。或曰憲法。或曰憲法大綱。或曰信條。或曰約法。或曰政府組織法。或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其未成者。或曰憲法草案。或曰約法草案。試一一究其內容。每多各成系統。不相沿襲。某也主張甲。某也主張乙。某也主張丙。或丁。此因根本法。大概係成立於其時。社會間。諸勢力。鈞衡之上。以根本法中所規定之種種事項。不外諸勢力之要求。實比例於諸勢力之壓力而出。時代一易。諸勢力之消長。亦隨之而生變化。故根本法亦蒙其影響。而有修正或改造之舉。觀第二編所紀憲法內容之變遷。即可知此中之真相。

第一篇 制憲事實之經過

中國制憲事實之經過。可分爲清季與民國二時期。故第一章述清室制憲事實之經過。第二章述民國制憲事實之經過。

第一章 清季制憲事實之經過

第一節 清季之立憲運動

促成清室之籌備立憲者。有兩大運動。一曰孫黨之民主立憲運動。一曰康梁黨之君主立憲運動。前者在推翻清室。建一民主立憲國。後者在擁戴清室。建一君主立憲國。此與十九世紀中伊人之謀統一伊大利。分爲兩黨。一曰民憲黨。以馬志尼爲領袖。欲用共和政體。建設伊大利民主立憲國。一曰君憲黨。以加富爾爲領袖。謀扶植薩丁王統治全島。建設伊大利君主立憲國。其情形若合符節。孫中山先生酷肖馬志尼。梁啟超氏力學加富爾。然而在伊大利。則馬志尼之民憲主。張失敗。加富爾之君憲主。張成功。在我國。則康梁之君憲主。張失敗。中山先生之民憲主。張成功。其結果相反如是。其故安在。應之曰。以清皇室與薩丁王室比較觀之。自明薩丁王室在伊大利之諸王侯中。門閥最古。其血統又屬於伊大利人。極爲伊人所尊仰。皆樂奉之以爲君。反之。若清皇室爲滿人。乘明末之亂。藉吳三桂之借兵。入關奪取帝位。君臨中土。初制中樞要職。如六部堂官。滿漢各三。卽在卿寺。分缺亦若鴻溝。參政之權。尙屬平均分配。此

種、雙、行、制、度、行、之、二、百、餘、年、尙、足、維、繫、人、心、不、意、至、於、光、宣、之、交、頓、改、舊、觀、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繼、而、出、恃、以、把、持、要、政、箝、制、漢、人、由、是、漢、人、與、清、室、形、成、冰、炭、勢、難、並、存、此、其、一、又、薩、丁、國、當、一、八、四、八、年、伊、大、利、統、一、運、動、發、生、時、薩、王、阿、倍、耳、卽、於、國、內、發、布、根、本、大、法、完、成、憲、政、組、織、又、統、率、國、軍、與、強、奧、作、戰、雖、遭、慘、敗、讓、位、於、其、子、耶、瑪、留、耶、瑪、留、續、行、立、憲、政、治、繼、志、述、事、同、於、武、周、國、人、戴、之、不、異、前、王、反、之、若、清、室、之、光、緒、帝、雖、有、心、改、革、而、受、制、於、太、后、究、屬、庸、主、籌、備、立、憲、故、意、遷、延、莫、慰、衆、望、載、灃、攝、政、假、名、立、憲、實、行、專、制、尤、爲、每、下、愈、況、此、其、二、由、前、者、言、爲、種、族、問、題、伊、人、可、以、扶、薩、而、中、國、必、須、倒、清、由、後、者、言、爲、政、治、問、題、伊、人、扶、薩、可、以、立、憲、不、妨、建、設、君、主、立、憲、政、治、中、國、若、不、倒、清、不、能、立、憲、故、倒、清、自、宜、建、設、民、主、立、憲、政、治、馬、志、尼、不、察、伊、大、利、全、國、人、心、理、強、欲、樹、立、民、主、立、憲、政、治、身、爲、羅、馬、新、共、和、國、總、統、不、數、月、而、國、破、身、逃、加、富、爾、知、之、故、擁、薩、而、成、功、梁、啟、超、不、察、中、國、全、國、人、心、理、強、欲、輔、佐、清、室、以、樹、立、君、主、立、憲、政、治、終、至、失、敗、孫、中、山、先、生、知、之、故、革、命、成、功、雖、爲、總、統、不、數、月、讓、位、於、袁、世、凱、而、共、和、民、國、終、克、鞏、固、惟、清、室、之、立、憲、要、由、於、中、山、先、生、與、康、梁、兩、黨、之、運、動、而、起、又、國、內、各、界、人、士、與、議、政、機、關、之、立、憲、運、動、亦、自、予、以、不、少、之、刺、戟、爲、分、述、其、情、況、於、後、

第一款 孫黨之民主立憲運動

第一項 興中會時代之創建民國運動

凡爲政治改革運動者。必須結黨。以政治爲國人之公共事業。欲行改革。非借衆力不爲功。孫中山先生。自稱於乙酉中法戰敗之年。清光緒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旋於澳門創立興中會。清光緒十八年以謀廣集同志。進行革命。又赴檀香山立興中會。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清光緒二十年後與同志數人返國。卽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曆一八九五年謀襲取廣東爲根據地。事敗。陸皓東死之。又數年。值中國拳禍大作。光緒二十六年先生以爲機不可失。命鄭士良入惠州。史堅如入廣東。鄭起兵於惠。初甚得手。旋以無援而敗。史以謀炸兩廣督署。發而不中。遂以身殉。此興中會時代革命爲軍事上之行動者。凡二次。卒以力薄而失敗。

第二項 同盟會時代之共和立憲運動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中山先生往歐洲。因其地之中國留學生漸多。贊成革命者。不乏其人。乃揭其。所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擴充革命團體之組織。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十餘人。旋至日本。舉其興中會與黃克強、吳祿貞等所組織之華興會。及章炳麟、蔡元培、吳敬恒、鄒容等所組織之光復會。相合併。遂成立中國同盟會。加盟之留日學生。凡數百人。發表政綱六條。卽

(一)推翻現今惡劣政府。

(二)建設共和政體。

(三)維持世界真正和平。

(四)主張土地國有。

(五)主張中日兩國國民聯合。

(六)要求世界列邦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又宣言四事。

(一)驅除韃虜。

(二)恢復中華。

(三)建立民國。

(四)平均地權。

對右四事之處分。別爲三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卽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行軍法。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卽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行約法。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